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HFJC20230413006-2

委托单位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

委托单位地址 滁州市凤阳县禁垣南路 65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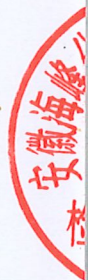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 安徽凤阳玻璃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比对检测

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 05 月 09 日

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表 1-1 检测信息统计表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	张仁斌 13855066593				
采样地点		滁州市凤阳县 安徽凤阳玻璃有限公司				
点位编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类型及性状	检测频率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
G1	2#窑炉废气排放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低浓度颗粒物	有组织废气(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)现场检测,低浓度颗粒物以滤膜吸附)	低浓度颗粒物 3次/天,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6次/天	2023.04.15	2023.04.15~ 2023.04.18
G2	1#线废气排放口				2023.04.17	2023.04.17~ 2023.05.06

表 1-2 在线仪器设备型号统计表

在线设备	型号
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	杭州聚光 CEMS-2000

二、检测分析方法、检测仪器

表 2-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检测仪器统计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MS105 电子天平 (AHHF-249)	0.6mg/m ³ (采样体积 1.8m ³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(AHHF-351)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mg/m ³

三、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样品的采集、运输、分析及检测结果的整理,均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630-2011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397-2007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烟尘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烟尘)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HJ 76-2017 执行,分析数据经三级审核,确保了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四、比对结果统计

本次检测在现场取样的同时, 委托单位向本公司提供了在线仪器监测结果, 在线监测装置分析结果与实验室分析结果数据的比对统计分析, 见表 4-1~4-2。

表 4-1 安徽凤阳玻璃有限公司玻璃 2#窑炉废气排放口

在线监测装置比对结果统计表

检测项目	序号	检测时段	测试结果 (单位: mg/m ³)		试验分析计算结果			
			在线监测结果 C _{CEMS}	实验室分析结果 C _i	绝对误差 \bar{d}_i	相对误差 Re (%)	允许误差范围	是否合格
低浓度颗粒物	1	10:07~11:07	11.452	13.3	-2.287	/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6mg/m ³	合格
	2	11:14~12:14	10.274	13.0				
	3	12:21~13:21	10.914	13.2				
二氧化硫	1	13:34~13:39	73.373	67	-4.200	-5.8	相对误差 不超过 ±30%	合格
	2	13:54~13:59	68.600	66				
	3	14:14~14:19	71.823	79				
	4	14:37~14:42	60.775	67				
	5	14:47~14:52	63.260	75				
	6	14:56~15:01	66.970	76				
氮氧化物	1	13:34~13:39	147.030	157	3.554	/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41mg/m ³	合格
	2	13:54~13:59	187.940	195				
	3	14:14~14:19	157.462	155				
	4	14:37~14:42	150.095	131				
	5	14:47~14:52	153.218	150				
	6	14:56~15:01	143.578	130				

备注: 绝对误差: $\bar{d}_i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(C_{CEMS} - C_i)$ 相对误差: $Re = \frac{\bar{d}_i}{C_i} \times 100\%$ 。

编制:



审核:



签发: 刘艳



表 4-2 安徽凤阳玻璃有限公司玻璃 1#线废气排放口

在线监测装置比对结果统计表

检测项目	序号	检测时段	测试结果 (单位: mg/m ³)		试验分析计算结果			
			在线监测结果 C _{CEMS}	实验室分析结果 C _i	绝对误差 \bar{d}_i	相对误差 Re (%)	允许误差范围	是否合格
低浓度颗粒物	1	11:22~12:22	3.25	2.8	0.19	/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5mg/m ³	合格
	2	12:28~13:28	3.48	3.5				
	3	13:32~14:32	3.65	3.5				
二氧化硫	1	14:42~14:47	60.29	71	-7.02	-8.7	相对误差 不超过 ±30%	合格
	2	14:52~14:57	80.39	95				
	3	15:02~15:07	73.02	71				
	4	15:10~15:15	81.88	82				
	5	15:21~15:26	63.81	75				
	6	15:31~15:36	83.51	91				
氮氧化物	1	14:42~14:47	113.91	132	-17.95	/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41mg/m ³	合格
	2	14:52~14:57	128.89	138				
	3	15:02~15:07	165.75	186				
	4	15:10~15:15	171.24	189				
	5	15:21~15:26	106.07	133				
	6	15:31~15:36	130.42	146				

备注: 绝对误差: $\bar{d}_i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(C_{CEMS} - C_i)$ 相对误差: $Re = \frac{\bar{d}_i}{C_i} \times 100\%$ 。

五、分析及结论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烟尘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中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和参比方法检测内容进行采样分析,从在线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检测结果来看:

安徽凤阳玻璃有限公司 2#窑炉废气排放口及 1#线废气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比对结果均符合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(试行)》(中国环境监测总站)及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中比对技术要求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: 鲍洁

审核: 陈杨杨 签发: 刘艳

2023年03月09日
检测(盖章)